

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概 况	3
一、部门主要职责	3
二、机构设置情况	4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4 年 度部门决算表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收入决算表	6
三、支出决算表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1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4 年	
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2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2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3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3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27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8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32
第六部分 附件	40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和农业农村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负责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商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监督管理规范市场秩序。负责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负责宏观质量管理。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全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安全风险监控工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负责食品、药品等应急管理综合协调。负责食品（含酒类）安全监督管理。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区认证认可工作。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负责统一管理知识产权工作。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

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本级决算组成。

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为 1 个独立的决算编报单位，内设 18 个机构，包括：办公室（财务）、组织人事科（老干科）、机关党委、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政策法规科、执法稽查科（打传办）、知识产权科、质量监督管理科、信用交易风险监督科、市场交易监督管理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标准化计量科、价格监督检查科、农业农村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安全和餐饮服务监督管理科。

非独立核算下级单位 2 个，包括信息中心、综合执法大队。

非独立核算的派出机构 10 个，包括珞南市场监管所、和平市场监管所、青菱市场监管所、狮子山市场监管所、张家湾市场监管所、梨园市场监管所、洪山市场监管所、关山市场监管所、卓刀泉市场监管所、白沙洲市场监管所。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局本级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421.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7,117.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89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7.0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10.9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69.6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4.8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3,316.5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14.3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433.53	本年支出合计	57	12,433.7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4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18
总计	30	12,434.95	总计	60	12,434.9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433.53	12,426.45	0.00	0.00	0.00	0.00	7.09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17.08	7,109.99	0.00	0.00	0.00	0.00	7.09
2	知识产权事务	485.62	485.62	0.00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485.62	485.62	0.00	0.00	0.00	0.00	0.00
2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631.46	6,624.37	0.00	0.00	0.00	0.00	7.09
2	行政运行	5,742.22	5,740.13	0.00	0.00	0.00	0.00	2.09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2.77	162.77	0.00	0.00	0.00	0.00	0.00
2	市场主体管理	166.44	166.44	0.00	0.00	0.00	0.00	0.00
2	市场秩序执法	228.58	228.58	0.00	0.00	0.00	0.00	0.00
2	药品事务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
2	质量安全监管	185.40	185.40	0.00	0.00	0.00	0.00	0.00
2	食品安全监管	141.05	141.05	0.00	0.00	0.00	0.00	0.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0.98	910.98	0.00	0.00	0.00	0.00	0.00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0.98	910.98	0.00	0.00	0.00	0.00	0.00
2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8.83	358.83	0.00	0.00	0.00	0.00	0.00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6.85	436.85	0.00	0.00	0.00	0.00	0.00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5.30	115.3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卫生健康支出	369.65	369.65	0.00	0.00	0.00	0.00	0.00
2	计划生育事务	11.77	11.77	0.00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1.77	11.77	0.00	0.00	0.00	0.00	0.00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7.88	357.88	0.00	0.00	0.00	0.00	0.00
2	行政单位医疗	278.50	278.5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9.38	79.38	0.00	0.00	0.00	0.00	0.00
2	城乡社区支出	4.89	4.89	0.00	0.00	0.00	0.00	0.00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89	4.89	0.00	0.00	0.00	0.00	0.00
2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4.89	4.89	0.00	0.00	0.00	0.00	0.00
2	农林水支出	3,316.54	3,316.54	0.00	0.00	0.00	0.00	0.00
2	农业农村	2,332.35	2,332.35	0.00	0.00	0.00	0.00	0.00
2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212.35	2,212.35	0.00	0.00	0.00	0.00	0.00
2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706.00	70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706.00	70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78.19	278.19	0.00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78.19	278.19	0.00	0.00	0.00	0.00	0.00
2	住房保障支出	714.38	714.38	0.00	0.00	0.00	0.00	0.00
2	住房改革支出	714.38	714.38	0.00	0.00	0.00	0.00	0.00
2	住房公积金	481.92	481.92	0.00	0.00	0.00	0.00	0.00
2	提租补贴	101.08	101.08	0.00	0.00	0.00	0.00	0.00
2	购房补贴	131.38	131.3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433.78	7,655.76	4,778.02	0.00	0.00	0.00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17.32	5,740.13	1,377.19	0.00	0.00	0.00
2	知识产权事务	485.62	0.00	485.62	0.00	0.00	0.00
2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485.62	0.00	485.62	0.00	0.00	0.00
2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631.70	5,740.13	891.57	0.00	0.00	0.00
2	行政运行	5,741.57	5,740.13	1.44	0.00	0.00	0.00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2.77	0.00	162.77	0.00	0.00	0.00
2	市场主体管理	166.44	0.00	166.44	0.00	0.00	0.00
2	市场秩序执法	228.58	0.00	228.58	0.00	0.00	0.00
2	药品事务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	质量安全监管	185.40	0.00	185.40	0.00	0.00	0.00
2	食品安全监管	141.05	0.00	141.05	0.00	0.00	0.00
2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0.89	0.00	0.89	0.00	0.00	0.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0.98	910.98	0.00	0.00	0.00	0.00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0.98	910.98	0.00	0.00	0.00	0.00
2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8.83	358.83	0.00	0.00	0.00	0.00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6.85	436.85	0.00	0.00	0.00	0.00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5.30	115.30	0.00	0.00	0.00	0.00
2	卫生健康支出	369.65	290.27	79.38	0.00	0.00	0.00
2	计划生育事务	11.77	11.77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1.77	11.77	0.00	0.00	0.00	0.00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7.88	278.50	79.38	0.00	0.00	0.00
2	行政单位医疗	278.50	278.50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9.38	0.00	79.38	0.00	0.00	0.00
2	城乡社区支出	4.89	0.00	4.89	0.00	0.00	0.00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89	0.00	4.89	0.00	0.00	0.00
2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4.89	0.00	4.89	0.00	0.00	0.00
2	农林水支出	3,316.54	0.00	3,316.54	0.00	0.00	0.00
2	农业农村	2,332.35	0.00	2,332.35	0.00	0.00	0.00
2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20.00	0.00	120.00	0.00	0.00	0.00
2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212.35	0.00	2,212.35	0.00	0.00	0.00
2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706.00	0.00	706.00	0.00	0.00	0.00
2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706.00	0.00	706.00	0.00	0.00	0.00
2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78.19	0.00	278.19	0.00	0.00	0.00
2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78.19	0.00	278.19	0.00	0.00	0.00
2	住房保障支出	714.38	714.38	0.00	0.00	0.00	0.00
2	住房改革支出	714.38	714.38	0.00	0.00	0.00	0.00
2	住房公积金	481.92	481.92	0.00	0.00	0.00	0.00
2	提租补贴	101.08	101.08	0.00	0.00	0.00	0.00
2	购房补贴	131.38	131.3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本级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421.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110.00	7,11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89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10.98	910.9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69.65	369.6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89	0.00	4.89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316.54	3,316.54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14.38	714.3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426.4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426.45	12,421.56	4.89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2,426.45	总计	64	12,426.45	12,421.56	4.8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421.56	7,655.76	4,765.80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09.99	5,740.13	1,369.86
2	知识产权事务	485.62	0.00	485.62
2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485.62	0.00	485.62
2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624.37	5,740.13	884.24
2	行政运行	5,740.13	5,740.13	0.00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2.77	0.00	162.77
2	市场主体管理	166.44	0.00	166.44
2	市场秩序执法	228.58	0.00	228.58
2	质量安全监管	185.40	0.00	185.40
2	食品安全监管	141.05	0.00	141.05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0.98	910.98	0.00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0.98	910.98	0.00
2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8.83	358.83	0.00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6.85	436.85	0.00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5.30	115.30	0.00
2	卫生健康支出	369.65	290.27	79.38
2	计划生育事务	11.77	11.77	0.00
2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1.77	11.77	0.00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7.88	278.50	79.38
2	行政单位医疗	278.50	278.50	0.00
2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9.38	0.00	79.38
2	农林水支出	3,316.54	0.00	3,316.54
2	农业农村	2,332.35	0.00	2,332.35
2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20.00	0.00	120.00
2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212.35	0.00	2,212.35
2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706.00	0.00	706.00
2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706.00	0.00	706.00
2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78.19	0.00	278.19
2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78.19	0.00	278.19
2	住房保障支出	714.38	714.38	0.00
2	住房改革支出	714.38	714.38	0.00
2	住房公积金	481.92	481.92	0.00
2	提租补贴	101.08	101.08	0.00
2	购房补贴	131.38	131.3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局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828.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3.9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	基本工资	909.32	3020	办公费	53.66	3070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	津贴补贴	1,035.59	3020	印刷费	1.28	3070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	奖金	2,195.32	3020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	手续费	0.00	31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	绩效工资	0.00	3020	水费	0.43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6.85	3020	电费	40.25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115.30	3020	邮电费	14.05	3100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8.50	3020	取暖费	0.00	3100	大型修缮	0.00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2.54	3020	物业管理费	126.08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12	3021	差旅费	4.05	3100	物资储备	0.00
3011	住房公积金	481.92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	土地补偿	0.00
3011	医疗费	0.00	3021	维修（护）费	1.30	3101	安置补助	0.00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1.15	3021	租赁费	71.15	310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3.18	3021	会议费	0.00	3101	拆迁补偿	0.00
3030	离休费	2.60	3021	培训费	0.89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	退休费	131.52	3021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	退职（役）费	0.00	3021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	抚恤金	65.58	3022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	生活补助	2.59	3022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	救济费	0.00	3022	劳务费	559.68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	医疗费补助	157.78	3022	委托业务费	0.31	399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	助学金	0.00	3022	工会经费	77.70	399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	奖励金	11.77	3022	福利费	71.92	3990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73	3991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147.34	3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5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1.14			
人员经费合计		6,201.79	公用经费合计					1,453.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局本级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4.89	4.89	0.00	4.89	0.00
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4.89	4.89	0.00	4.89	0.00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4.89	4.89	0.00	4.89	0.00
2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0.00	4.89	4.89	0.00	4.8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本级

2024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501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本级

2024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2.73	0.00	32.73	0.00	32.73	0.00	32.73	0.00	32.73	0.00	32.73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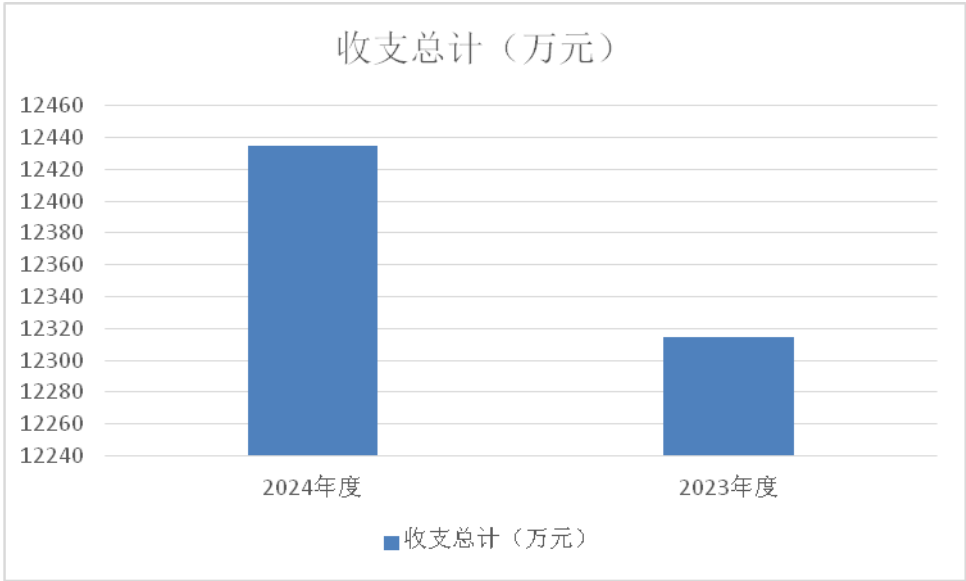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2434.9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120.68 万元，增长 1.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上级下达转移支付资金较 2023 年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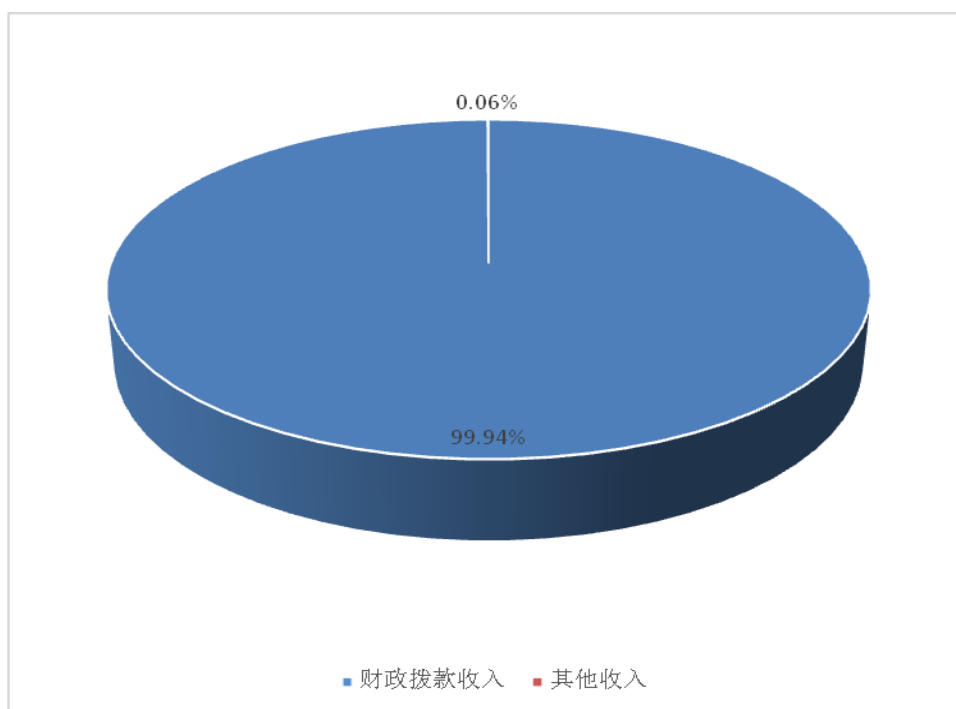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2433.5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125.22 万元，增长 1.0%。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426.45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9%；其他收入 7.09 万元，占本年收入 0.1%。2024 年度无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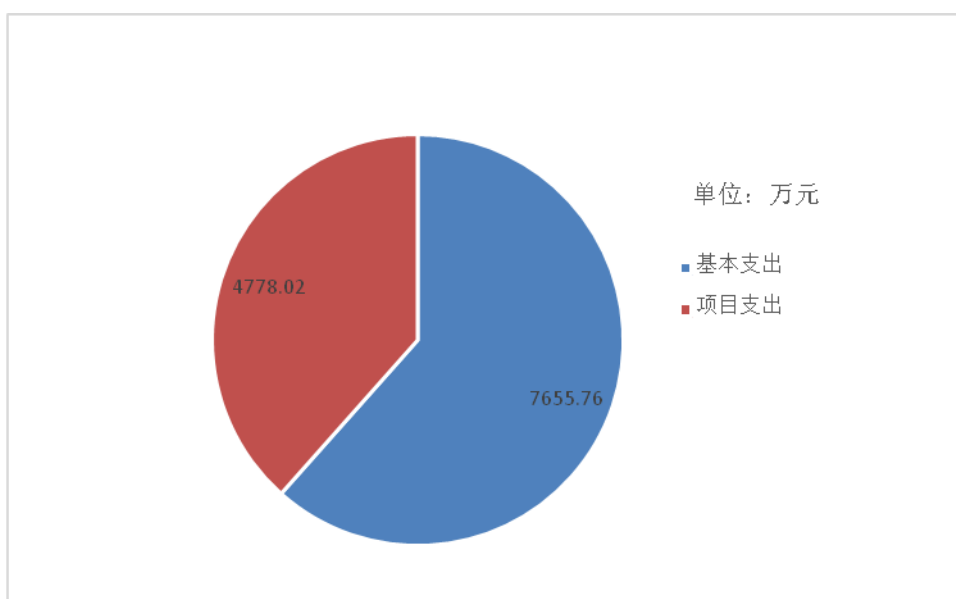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2433.7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20.93 万元，增长 1.0%。其中：基本支出 7655.76 万元，占本年支出 61.6%；项目支出 4778.02 万元，占本年支出 38.4%。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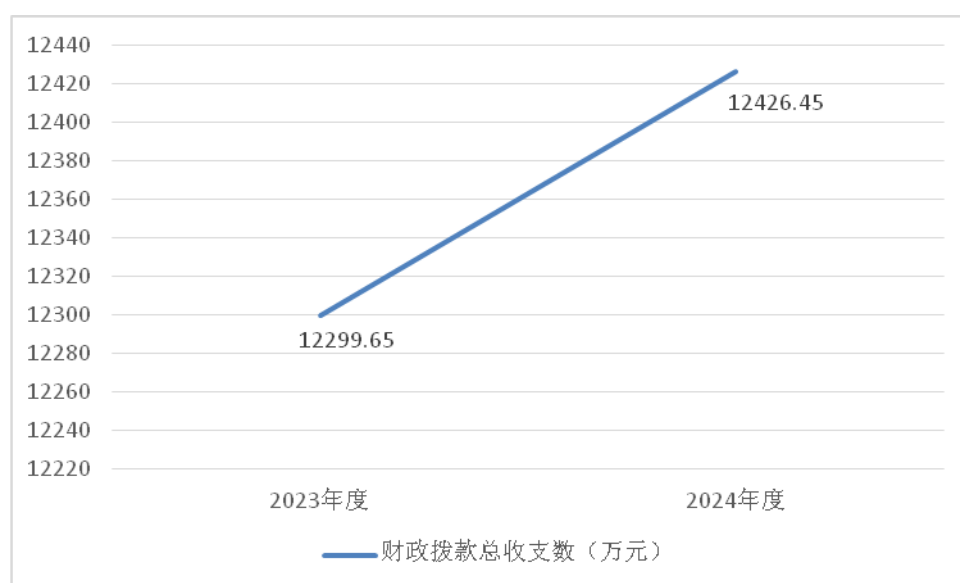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2426.4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26.80 万元，增长 1.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上级下达转移支付资金较 2023 年有所增加。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421.56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165.94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上级下达转移支付资金较 2023 年有所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89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39.14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该项资金系受污染耕地修复服务项目资金，于 2023 年开始实施，属于跨年项目，2024 年支出为项目尾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421.5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65.94 万元，增长 1.4%，主要原因是当年上级下达转移支付资金较 2023 年有所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421.5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7109.99 万元，占 57.24%。主要是用于发放单位职工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日常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910.98 万元，占 7.34%。主要是用于单位职工养老保险、职业年金以及离退休人员经费的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369.65 万元，占 2.97%。主要是用于缴纳单位职工医疗保险支出。

4.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3316.54 万元，占 26.70%。主要是用于农业农村、长江禁渔捕鱼、乡村振兴等相关工作的专项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714.38 万元，占 5.75%。主要是用于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提租补贴三项经费的

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890.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21.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6%。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具体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5.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4.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湖北省财政厅下达 2024 年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专项资金 485 万元，大于年初预算数。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567.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40.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中追加职工应休未休假补助 161.1 万元；二是在职人员退休及去世等原因追加奖励性津补贴 88.2 万元。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2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2.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设备采购经费。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市场主体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1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6.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9%。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年初预算为 2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8.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为 1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5.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1%。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为 4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当年食品检测工作交由区卫健局实施,年中调剂 230 万元指标给洪山区卫健局。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的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711.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8.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退休人员奖金于 2024 年 1 月开始统一纳入社保部门发放,年初预算指标调减。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32.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6.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 10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新招入公务员及参公人员，追加养老保险指标。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30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部分职工到龄退休，职业年金做实，当年追加职业年金预算。

3.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7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当年退休人员追加一次性补贴（独生子女补助）指标。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35.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8.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当年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追加调剂相关指标。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38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洪山区保健办核拨 2023 年度医疗报销经费。

4. 农林水支出具体包括：

（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00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度追加上级转移支付下达的资金。

（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12.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3.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度追加上级转移支付下达的资金。

（3）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6.00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度追加上级转移支付下达的资金。

（4）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8.19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度追加上级转移支付下达的资金。

5.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534.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1.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规范公积金，调减公积金缴费基数。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04.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9%。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31.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655.7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201.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453.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4.89 万元，本年支出 4.8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4.89 万元，主要用于受污染耕地修复服务，该项目于 2023 年开始实施，属于跨年项目，2024 年支出为项目尾款。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32.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7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较上年减少 14.29 万元，下降 30.4%，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年中调减了预算指标。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根据局市场监管总局执法工作要求，2023 年度对本单位执法车辆标识统一进行了喷涂，2024 年无此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2024 年未编制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32.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7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较上年减少 14.29 万元，下降 30.4%。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

因：单位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年中调减了预算指标。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根据局市场监管总局执法工作要求，2023 年度对本单位执法车辆标识统一进行了喷涂，2024 年无此项支出。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32.7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执法车辆燃油、维修、过桥过路、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7 辆。

3. 2024 年未编制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53.9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55.43 万元，下降 3.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75.63 万元，下降 20.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务用车等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35.9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7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27.2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47.0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7.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74.7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额的 88.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89.49%。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共有车辆 27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7 个，资金 4691.2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8.2%。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 年，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局、市局的帮助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武汉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系统观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认真抓好洪山区市场监管领域“保安全守底线、提质量促发展”各项工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市场竞争秩序，守住“三品一特”安全底线，

较好的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机构运行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4.2 万元，执行数为 162.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推进全局机关党（团）建（党风廉政建设）及非公经济组织党建工作；更新部分办公设备；完成了全局办公场所的日常维修维护。基本保障了全局工作正常运转，工作人员满意度较高。

2. 食品抽检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3 万元，执行数为 141.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了 2024 年度 5259 批次食品化妆品抽检工作，抽检品种涉化妆品、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乳制品、饮料、方便食品、饼干、罐头、冷冻饮品、速冻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酒类、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蛋制品、食糖、水产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糕点、豆制品、蜂产品、保健食品、餐饮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共 30 个类别。不合规食品后置处理率 100%。完成辖区内 43 家农贸市场农产品快速检测服务，农贸市场快检覆盖率 100%。辖区内全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农产品安全事故。

3. 特种设备安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5.4 万元，执行数为 18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了对 1000 台电梯维保质量抽查工作；二是完成 82 台老旧小区、超高层住宅电梯及投诉较多的住宅小区电梯安全性能评估工作；三是开展了 400 人次的特种设备安全培训组织使用单位进行事故应急救援示范演练等。

4. 聘用协管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29 万元，执行数为 228.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聘用农贸市场监管协管员 24 人；二是聘用打击传销协管员 6 人；三是聘用特种设备安全协管员 18 人；为全局市场监管工作提供了有效支持。

5. 知识产权保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95 万元。执行数为 485.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省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专项资金资金的通知》及时将市财政局下达的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专项资金 485 万元拨付相关单位，资金拨付率 100%。

6. 农业农村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924.16 万元，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5744.16 万元，本级预算 180 万元。执行数为 3321.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主要产出和效益是：长江禁捕执法艇日常运维服务 1 年，聘

请江段巡查协管员 15 人，每天出动巡江 3 人次，经营长江野生鱼类案件查处率 100%，非法捕捞违法案件查处率 100%。持续巩固好洪山区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四清四无”良好态势，为营造长江禁捕良好社会氛围，提供了有效保障。农业项目聘请专家咨询、评审 9 人次，送农资下乡购置有机肥 45 吨，外业调查采样和内业测试化验点位数 131 个，农作物新品种权证奖补数 15 个，自主研发品种奖补企业 6 家，油菜试点示范面积 0.2 万亩。支农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为加强全区农村农业建设，辐射带动，促进辖区内周边群众增收作用。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未拨付使用的上级转移支付项目的主要原因是 1、部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省级农业产业链扶持资金、中央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资金、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省级农机装备补短板补助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等）下达时间较晚，无法在年度内完成拨付，需结转至 2025 年；2、中国种都建设奖补等资金未同时下达项目配套实施方案，导致资金无法拨付；3、2024 年农业生态保护与修复（耕地修复）资金为跨年项目，需相关工作完成后才能进行资金拨付。

7. 市场监管综合业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6 万元，执行数为 166.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了全局执法办案、计量标准化、价格专项、打击传销、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企业信用监管、中

小企业质量提升、消费维权等市场监管专项工作。确保了流通领域经济违法案件查处率达到 98%以上、结案率达到 95%以上，消费者投诉处置率达到 100%。为维护群众利益，促进市场健康科学发展，保障辖区产品的质量安全，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提供了有效支持。

《项目自评结果》和《项目自评表》见附件。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 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至单位决算公开时已经应用的情况。根据年中预算的调整以及上级下达的各项转移支付资金，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结合单位各项工作的完成情况，对整体和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优化和调整。

2. 单位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单位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一是根据进几个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合理测算项目经费，合理编制项目预算。二是根据近两年各个项目绩效评价情况，参考上级单位绩效目标指标，进一步完善各个项目绩效指标值。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部门（单位）参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我单位决算信息公开未涉及该类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单位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党建引领更加坚实。一是加强队伍建设，深化理论武装。全局上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召开中心组理论集中研学 17 次，开展支部主题党日 12 次。二是夯实基层基础，走好群众路线。局属党支部对接社区共建 56 份“三张清单”，协助社区清除道路积雪，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知识科普、消费维权等志愿服务活动。三是持续改进作风，构建良好生态。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扎实开展行风建设三年攻坚专项行动，深入开展市场监管领域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针对停车收费“微腐败”问题、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等开展集中整治。重点落实区纪委监委《纪检监察建议》，高效推进问题整改。四是强化教育培训，推进星级所创建。局内部围绕执法办案等重点领域开展培训 54 期，弥补能力短板。推进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获评四星市场监管所 1 家，三星市场监管所 2 家。

（二）安全底线牢牢守住。2024 年，洪山区“三品一特”领域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被评为 2023 年度安全生产优秀单位，2023 年度全区平安建设考评优胜单位。一是创新推进食品安全监管。践行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和“四个最严”

要求，深化“两个责任”工作机制。超常规开展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发现问题 509 个（已整改 442 个），向区纪委监委通报问题线索 6 条。深入推进严厉打击肉类产品违法犯罪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办理案件 16 起，移送公安 3 起。二是全面加强药械化安全监管。扎实推进不良反应（事件）监测，组织开展疫苗质量、医美整治、药品网络销售等 7 项专项整治行动。医美专项行动对发现问题立案查处 21 件。三是持续深入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组织开展燃气器具、消防产品等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以超常规的举措，高质高效推动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办理电动自行车相关案件 106 起。四是多点发力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推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职责下沉基层站所，持续推进市场监管总局 73、74 号令的全面落实，开展扶梯、杂物电梯、起重机械、高风险压力容器等专项整治。全年办结食品类、药械化类、质量类、特种设备类案件 673 件。

（三）营商环境不断优化。一是统筹推进完成了全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任务，创建双随机任务 105 个（其中信用分类任务有 93 个，联合任务有 75 个），完成检查 4065 户，实现“进一户门，查多项事”，为企业生产经营提供便利。二是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清理工作，共清理 44 件，给予新增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意见回复 8 件次，推动完善公平竞争市场经济基础。加大对商业秘密侵

权行为的打击力度，新增 3 家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站点。三是提升消保维权，严格执行外地来汉游客投诉 24 小时办结制度，确保元旦、春节等重点节日以及汉马、樱花季等重大活动期间未发生群体性投诉事件。全年共接收投诉举报 107877 件，均按照程序规范处理。

（四）监管体系不断完善。推进法治监管，与区法院、检察院、司法局共同搭建调解沟通平台，化解行政争议。统筹信用监管，全力推进市场主体年报，辖区综合年报率 96.81%，被评为 2023 年度企业年报公示工作先进单位。帮助指导 352 户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强化药品、食品、医美、房地产、金融、校外培训等重点领域广告监管，针对校外培训机构、殡葬服务、停车收费“微腐败”等重点领域开展价格监督检查。围绕文明城市创建、爱国卫生运动等工作，深化农贸市场长效机制建设，完成农产品快检 18 万余批次。加强民用“三表”加强监管，对辖区内高校学生宿舍结算型热水表开展全面排查，规范民生领域计量秩序。坚定推进长江十年“禁渔”，打击违规垂钓，排查餐饮、渔具经营等重点场所，检查垂钓人员 1.4 万余人次，移交违法案件线索 5 起。巩固打传成果，组织开展集中清查打击 123 次，清查出示传人员 24 人。

（五）强区战略纵深推进。一是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区战略。组织辖区企业申报多项知识产权项目和竞赛活动，助

力企业解决融资难题，专利质押融资金额 1.8 亿元。开展知识产权专项整治行动，加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建设。新建 1 家省级、2 家市级、2 家区级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1 家商标品牌指导站。二是深入实施质量强区战略。新建 2 家质量服务站，邀请专家指导企业开展质量管理诊断，辖区精测电子被授予首届“湖北精品”称号、获评第八届“武汉市市长质量奖”，中铁科工获评第八届“武汉市市长质量奖”提名奖，中信科移动公司和武汉科林化工集团产品获评首届“武汉精品”。三是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圆满完成粮油生产目标任务，以“洪山菜薹”培育为重点，塑造特色农产品品牌。积极支持龙头企业发展，扶优做强种业企业。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我单位其他收入主要为市不良反应中心划入的药品药械监管工作经费，区机关工委返还老干支部个私协会支部党费，税务部门个税返还。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反映用于招商引资、优化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知识产权事务方面的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反映市场准入、许可审批、信用监管等市场主体管理专项工作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反映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反映用于药品（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反映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质量监管专项工作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反映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22.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23. 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反映对农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投保农业保险给予的补贴。

24. 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项）：反映各级财政部门用于除上述方式以外的其他普惠金融发展的支出。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

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无。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机构运行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4年度机构运行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 2025.2.11		自评得分: 94			
项目名称		机构运行					
主管部门		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办公室, 机关党组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04.2	162.77	80%	16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完成2023年度党建、办公场所日常维护、档案整理、新闻报道等工作。			全部按年初设定目标完成。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204.2万元	162.77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在职人员数量		≤252人	244人	30
			新录入人员制服购置数量		27套	24套	
			办公环境设施设备完好率		100%	100%	
			车辆租赁数量		9台	9台	
			完成星级所创建		≥3个	3个	
		质量指标	区政府考核等级		先进单位以上	暂无评定结果	2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部门各项工作正常运行		保障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二、2024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4年度食品安全抽检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 2025.2.11		自评得分: 98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抽检				
主管部门		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食品生产科、农动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53	141.05	92%	18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完成2024年度食品抽样检验，食品安全宣传及农贸市场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		全部按年初设定目标完成。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153万元	141.05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抽样检验批次	≥5190批次/年	5259批次	10
			快检农贸市场数量	≥33家次/年	43家	10
			蔬菜、水产品、畜产品 监测批次	≥21万批次/年	21.06万批次	10
		质量指标	第三方抽检工作考评合 格率	100%	100%	10
			全年重大食品、农产品 安全事故数量	0起	0起	10
		时效指标	抽检结果公示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辖区食品质量安全	保障	保障	
			保障辖区农产品质量安全	保障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消费者满意度	≥85%	8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三、2024 年度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4年度特种设备安全专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 2025.2.11 自评得分: 95.5

项目名称		特种设备安全专项					
主管部门		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85.4	185.4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完成2024年度特种设备安全检测及技术服务及老旧社区电梯维修改造工作		基本按年初设定目标完成。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185.4万元	185.4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保质量抽查电梯数量		1000台/年	1000台	10
			安全风险评估电梯台数		150台/年	82台	5.5
			特种设备安全培训次数		≥300人次/年	400人次	10
		质量指标	第三方维保质量监督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
			特种设备重大事故发生数		0起	0起	10
		时效指标	电梯维保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辖区特种设备安全		保障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85%	8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四、2024 年度聘用市场监管协管员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4年度聘用市场监管协管员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 2025.2.11 自评得分: 99.9

项目名称		聘用市场监管协管员					
主管部门		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29	228.58	99.00%	19.9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完成2024年度农贸市场监管协管员、打击传销协管员、特种设备协管员外聘工作			全部按年初设定目标完成。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229万元	228.58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市场监管协管员		24人/年	24人	30
			聘请特种设备安全协管员		18人/年	18人	
			聘请打击传销协管员		6人/年	6人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考评合格率		100%	100%	20
			聘用人员经费支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市场秩序		稳步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五、2024 年度知识产权支持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4年度知识产权支持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 2025.2.11		自评得分: 99.6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支持					
主管部门		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知识产权科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495	485.62	98%	19.6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对2024年度获得知识产权成果奖的洪山区注册企业予以补助。			根据上级下达指标文件要求, 已对符合条件的单位拨付相关补贴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495万元	485.62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奖励企业或单位数量		≥8家	11家	30
		质量指标	补助、奖励企业资格审核准确率		100%	100%	20
		时效指标	补助、奖励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企业和个人专利研发和申请专利积极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奖单位满意度		> 95%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六、2024 年度农业农村工作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4年度农村农业工作专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 2025.2.11		自评得分: 86			
项目名称		农村农业工作专项					
主管部门		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农业农村科、禁捕办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5924.16	3321.43	56%	11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完成2024年度在农村农业工作以及长江禁渔捕鱼执法宣传工作。			本级预算万已按年初设定目标全部完成,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万元实际使用万元	15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 5924.16万元	3321.43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农业经营主体数量		≥ 5家	7家	30
			出动巡江次数		≥ 2次/天	3次/天	
			专家咨询、评审次数		3人次	9人次	
			送农资下乡数量		≥ 10吨	45吨	
			外业调查采样和内业测试化验点位数(个)		39	131	
			产粮面积、总产		播种面积0.45万亩	0.52万亩	
			农作物新品种权证获奖数		12个	15个	
			自主研发品种获奖企业数		5家	6家	
			油菜试点示范面积		0.2万亩	0.2万亩	
		质量指标	补贴农业经营主体资格审核准确率		100%	100%	20
			非法捕捞违法案件查处率		100%	100%	
			支农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	100%	
			产粮建设标准		粮食质量符合国标三等及以上	符合国标三等	
			提升撂荒地利用水平		巩固已整改撂荒地成效	巩固	
		时效指标	非法捕捞违法案件处理及时率		100%	100%	5
			农业补贴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撂荒地种植主体收入		增加	增加	5
			种业企业效益同比增长		≥ 10%	≥ 10%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农业农村建设		提升	提升	
			撂荒地存量		动态清零	动态清零	
			保障粮食安全		是	是	
			种企的制种、生产能力		逐年提升	逐年	
			生态效益指标	辖区内江段生态环境		提升	
		生产管理		符合绿色生态要求	符合绿色生态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业经营主体满意度		≥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万元实际使用万元, 未完成拨付的主要原因部分资金下达时, 上级未同时下达相关项目实施方案, 导致资金无法拨付。剩余资金已全部结转至2025年度。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涉及上级转移支付的相关工作, 需由上级单位做好工作计划, 并提前通知下级单位做好工作安排。					

七、2024 年度市场监管综合业务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4年度市场监管综合业务专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 2025.2.11 自评得分: 85

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综合业务专项					
主管部门		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质量科、食品流通科、法规科等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36	166.43	71%	14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完成1、执法办案专项；2、标准化计量工作；3、价格监督专项工作；4、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5、反传销工作；6、质量安全监管工作；7、农贸市场监督管理工作；8、企业信用监管工作；9、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基本按年初设定目标完成。		18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236万元	166.43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法律顾问数量		1人/年	1人/年	23
			反传销宣传文艺汇演次数		1次/年	0次	
			组织销毁侵权假冒商品次数		1次	0次	
			价格专项检查数量		100家	560家	
			双随机抽查比例		≥市场主体总量的3%	市场主体总量的4%	
			农贸市场监管系统服务保障市场个数		38个	38个	
			工业产品抽查批次		≥70批次	68批次	
			上报药品、药械、化妆品不良反应数量		≥2220例	2904例	
			投诉案件签收率		100%	100%	
			开展315宣传活动次数		1次	1次	
	产出指标		行政复议案件按期办结率		100%	100%	
			违法案件结案率		100%	100%	
涉传人员遣返率			100%	100%			
各类案件线索处置率			100%	100%			
中小企业能力提升活动参与率			100%	100%			
质量月宣传活动参与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质量安全和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监管发现问题处置率	100%	100%	20
		企业年报公示率	≥93%	100%	
		异常名录处置率	100%	100%	
		市场监管系统故障修复率	100%	100%	
		零售药店监管覆盖率	100%	100%	
		疫苗接种单位、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检查覆盖率	100%	100%	
		消费者投诉处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消费者投诉按期办结率	<7天	<7天	10
		查处结果公示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市场健康科学发展	保障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因工作调整以及经费压减，计量标准化工作减少了培训次数及标准培育及推广，取消了质量宣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